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10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GC187J**

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英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英德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10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GC187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8,565.1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798,565.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3,798,565.19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0个日历日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5)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首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英德监狱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城北金子山大道四号路1号

联系方式: 0763-3165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 020-83187182 (邮箱: gpcgd_chenyt@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0-83187182 (邮箱: gpcgd_chenyt@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用户需求书》成交注由“★”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次报价截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含税, 元)	工期
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1项	3798565.1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

项目预算金额：3798565.19元，不可竞争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28276.5元（固定报价详见清单），暂列金额149904.06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二次搬运费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38000元。

★成交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单独报价，且按照固定价格报价，其中不可竞争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为228276.5元，暂列金额：149904.06元。（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需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若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有遗漏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及图纸施工且报价不予更改。（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工程概况

对监狱监管区罪犯监舍主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范围包括监管区主供水管道改造，更换供水管道闸阀和闸阀井建设；以及建设1个水井（含水泵及相关电气工程）。

三、技术要求

1.成交人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成交人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成交人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4.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修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修缮现场视察情况，制定修缮计划并加快实施。

5. 成交人应做好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裂、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人需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6. 成交人应做好安全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

7.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若合约期内成交人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9.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

10.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服务便利性：报价人施工期间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5小时。

1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1.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使用材料的要求

(1)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承包范围

需求书、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通水测试，确保供水管道正常运行。

五、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一)成交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监狱监管区内施工的特殊性，根据各节点施工准备、施工部署、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等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概述：总概要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并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成，计划编制切实可行，关键节点要有合理的控制措施，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计划相呼应，计划要符合工程实际需要，并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的经济赔偿；

3.质量保证措施：成交人要针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并有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经济赔偿；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技术措施：成交人要针对该项目提出关键技术措施，对相关工艺要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并有具体的解决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对新技术要有可靠的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障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要有预见性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合理的经济赔偿；

5.项目组织架构：成交人要提供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二)总体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2.成交人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点需按采购人要求穿戴标识服，并接受警察或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3.成交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4.成交人应按项目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5.成交人要有对工程内容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能够按照例行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方案和造价预算。要有编制项目预算和结算清单明细以及竣工图的能力。

6.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监管区内且与罪犯生活区域交叉，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包括不限于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成交人应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施工人员完成工作后要离开施工区域，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必要不能拍照，禁止在网络传播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资料和工作内容。

8.成交人在使用车辆及工具运输建筑材料时，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噪声和灰尘。成交人施工期间造成的噪声、灰尘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9.成交人要对现有非施工区域进行保护，特别是对施工用道路进行表面保护，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对施工区域内所涉及的原设施设备、原线路等进行保护，施工后确保整体协调、美观、规范。

10.施工人员非经同意，禁止到非施工区域。

11.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主管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如有违反，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所有施工人员在进入监管区后要严格遵守监狱相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九、外来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及附件《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

(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各成交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施工需要拟定完善的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有序、施工质量满足项目需求。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施工项目经理部承担控制、管理施工生产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目标的责任。进行安全教育与训练，能增强人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有效的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减少人失误。

5.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四)资料收集与归档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六、验收要求

1.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20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2.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即将完成时，成交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及监理验收。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成交人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成交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28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人，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七、工期要求

1.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成交人可同时在多个地点同步进行施工（具体按成交人勘察现场后结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为准）；

2.成交人需充分考虑监狱为特殊管理场所，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

3.成交人须根据工期要求及监狱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4.成交人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5.成交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业主招标工期内。

6.成交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八、履约金、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价为成交人所报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办理完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款支付：

本工程合同价为成交人所报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依据。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购买工程保险凭证、请款函及增值税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为依据进行支付。工程进度由成交人、监理方、采购人三方共同确定。

（1）完成工程量的**60%**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55%**，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25%**的进度款。

（2）完成工程量的**80%**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75%**，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20%**的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90%**，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15%**的进度款。

（4）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审定完毕，由成交人提供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手续资料并缴纳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100%**。质保金待**2**年保修期满、成交人提交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凭收据无息退还。如质保期内成交人不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修复，所产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施工单位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项目监理和监狱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50%**。

4.暂列金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时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5.其他

（1）成交人申请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时，必须提交请款函、增值税发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还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否则不予办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支付时限从成交人提交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资料、采购单位完成支付审批

流程之日起计。

(2)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因财政有年度拨款计划，工程款的支付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以上情况不属支付违约。

(3) 成交人需按期交付工程，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成交人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向采购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工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封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成交人名称一致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

(5) 付款方式：采用对公转账。

(三) 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

1. 工程按需求书、图纸、清单总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方式承包。成交人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包验收、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以上清单数量为预估，实际施工数量按现场实际定制，由成交人包干。图纸与清单的技术参数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不做签证增加费用。(初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工程变更（含新增项目）、现场签证时，按以下原则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 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以下第3项约定计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成交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成交人及发包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报价书中的价格（报价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报价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当月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下浮5%结算，在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响应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结算。

2) 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 计价费率沿用报价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报价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4) 结算价：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报价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报价折扣率 = (成交价总额/采购预算) × 100%

(4)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5) 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九、外来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认真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在入场施工前与采购人签订《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见附件），并缴纳安全押金10万元。

(一) 外来人员必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应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应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应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应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应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交友；
- 2、不得为罪犯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规定时间内驶离监管区。

(十二) 成交人对所有拟进入监狱区域施工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来源地、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台账。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按照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要求

1.成交人若为省外建筑企业的，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有关要求，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材料及现场清拆的所有可回收废料所有权属于采购人，需采购人同意方可处理。

3.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安全员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现场施工主管一名，质检主管一名、造价主管一名。

其中：（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施工主管：应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质检主管：应具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造价主管：应具有建筑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 (5)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5.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分析说明须进一步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货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6.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80 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英德监狱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本工程合同价为成交人所报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依据。合同签定后，成交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办理完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项	1.00	3,798,565.19	3,798,565.19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首次报价截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3	成交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单独报价，且按照固定价格报价，其中不可竞争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为228276.5元，暂列金额：149904.06元。（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需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若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有遗漏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及图纸施工且报价不予更改。（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成交人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报价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英德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gpcgd.gd.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资质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首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响应承诺函。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9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11	未以联合体参与报价。	未以联合体参与报价。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需求书中“总体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施工技术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第1点至第8点(★号条款除外)”和“五、项目相关服务内容4.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图纸”，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技术措施水平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需求书中“五、项目相关服务内容3.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需求书中“(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1.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进度工期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8.0; ）	根据需求书中“七、工期要求”，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施工期间服务便利性 (5.0分)	1、供应商施工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能在1小时（含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5分。 2、供应商施工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能在1小时-1.5小时（含1.5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 3、供应商施工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超过1.5小时响应的，不得分。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质保期应急响应时间 (5.0分)	1、供应商质保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能在2小时（含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5分。 2、供应商质保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能在2小时4小时（含4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 3、供应商质保期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超过4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2.0分)	1、现场施工主管（1人）：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3、质量主管（1人）：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4、造价主管（1人）：具有建筑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1-4项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②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上述专业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报价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3）1-4项各岗位人员相互兼任的只计算一次分值（按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同一人员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且只计算一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3.0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②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上述专业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2）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报价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且只计算一次。
	同类型项目业绩 (12.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的市政工程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12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对业绩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须与市政公用工程相关），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广东省英德监狱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 广东省英德监狱

1.3建设内容: 对监狱监管区罪犯监舍主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范围包括监管区主供水管道改造,更换供水管道闸阀和闸阀井建设;以及建设1个水井(含水泵及相关电气工程)。

1.4项目工期: 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记载开工日期起180个日历天。

1.5质量要求: 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1.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额已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尽可能地为乙方创造施工便利条件。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3.乙方工作

3.1根据需求,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包括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在内的各类承包人文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甲方或者工程师对于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于开工前7天提交甲方无异议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备案。

3.2根据施工需要搬离、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指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和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保护措施,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作业经验。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均需提供在乙方的购买社保记录,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

3.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更换一次收取20000元违约金。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由于乙方违反以下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5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逾期，违约责任详见“11.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采用对公转账。

本工程合同价为乙方所报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依据。乙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时，必

须提交请款函、增值税发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还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否则不予办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支付时限从乙方提交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资料、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之日起计。

6.1.1 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购买工程保险凭证、请款函及增值税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6.1.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为依据进行支付。工程进度由乙方、监理方、甲方三方共同确定。

（1）完成工程量的**60%**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55%**，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25%**的进度款。

（2）完成工程量的**80%**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75%**，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20%**的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完成审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90%**，即支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15%**的进度款。

6.1.3 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审定完毕，由乙方提供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手续资料并缴纳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100%**。质保金待**2**年保修期满、乙方提交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凭收据无息退还。如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修复，所产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6.1.4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

施工单位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项目监理和监狱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暂列金额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6.1.5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因财政有年度拨款计划，工程款的支付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因财政拨付未到位无法支付的，不属支付违约。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自行承担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该项目图纸与清单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不缺项的内容为准；图纸与清单的技术参数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不做签证增加费用。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7.4.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 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以下第3项约定计价。

7.4.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乙方及发包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报价书中的价格（报价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报价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当月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下浮5%结算，在英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响应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结算。

(2) 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 计价费率沿用报价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报价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4) 结算价：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价。

报价浮动率=（成交价总额/采购预算）×100%

7.4.4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7.4.5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7.4.6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7乙方不得计取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

7.4.8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工程外包或者分包，如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 乙方应在充分考虑狱内施工特殊性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乙方应予更换,如果乙方不同意更换的可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8.4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材料及现场清拆的所有可回收废料所有权属于甲方,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处理。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整理,施工期间,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乙方施工前自行接入用电计量仪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国家机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后2日内乙方应完成撤场,在此过程中,如甲方有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乙方逾期撤场造成的场地无法使用的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同价差、重新招标费用等),由乙方全额赔偿。

11.3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相关工艺等内容、未按报审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及施工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施工进度时,经监理单位核定出具整改通知书报甲方审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乙方规定时间未响应完成整改内容,甲方出具违约通知书,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相同性质违约行为超过三次,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时生效,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报送当地住建管理部门,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7日内支付上述相应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乙方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相关合同,要求乙方2天内撤场并要求乙方对

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乙方逾期撤场造成的场地无法使用的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同价差、重新招标费用等）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
- （2）中标项目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 （7）乙方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乙方施工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产生不良影响的；
- （10）乙方施工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1）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11.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外来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在入场施工前与甲方签订《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见附件），并缴纳安全押金**10**万。

14.1外来人员必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14.2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14.3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14.4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应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14.5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14.6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14.7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应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

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14.8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应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1)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2)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3)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14.9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应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4.10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应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罪犯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4.11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规定时间内驶离监管区。

14.12乙方对所有拟进入监狱区域施工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来源地、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台账。

14.13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按照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5其它约定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需求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约定内容以对乙方要求最高的条款为准。

15.3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5)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15.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英德监狱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地址： 开户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四号路1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英德监狱

乙方：____

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的承建方。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围蔽区域管理，切实维护监狱监管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分列如下：

一、甲方义务

- 1、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进出监管区相关手续。
- 2、按时、按要求带领乙方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
- 3、严格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 4、与乙方施工人员保持沟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支持，确保施工进度如期进行。

二、乙方义务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监狱管理、检查。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认真开展监狱安全管理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2、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进出监门审批手续，并如实向监狱申报个人身份信息。人员和车辆进入监门时，应主动接受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和押证、换证手续，不得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毒品、火机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

3、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监狱规定的时间、路线在监狱警察陪同下进出监管区，严禁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严禁私自与罪犯接触，严禁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讯工具、现金、毒品、信件等物品。

4、施工车辆应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停车后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所有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不得在监管区内过夜，由于特殊情况确需过夜的，必须经监狱同意，并拆掉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将钥匙交警察保管。

5、施工器材、设备、物料等应在监狱指定位置摆放，建筑废料及时清理出监管区。

6、乙方应确定专人为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负责加强现场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狱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施工监管安全押金：施工合同工程造价不足1亿元的，安全押金为10万元；施工合同工程造价1亿至3亿元的，安全押金为20万元；施工合同工程造价大于3亿元的，安全押金为40万元。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数量的安全押金：

(1) 施工人员不配合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手续的，或未按监狱规定时间、路线进出监管区，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安全押金1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2) 施工人员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的，第一次扣安全押金3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 施工人员私自与罪犯接触，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信工具、现金、信件等物品的，第一次扣安全押金5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4) 施工车辆进入监管区域未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停车后未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因特殊情况，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在监管区过夜，未拆除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第一次扣安全押金10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5) 施工单位未将施工器材、设备、物料摆放在监狱指定位置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安全押金2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押金扣除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金额。

4、乙方同一施工人员违反本协议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监管区，乙方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乙方违反本协议，安全押金累计被扣除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作合同。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致使施工进度拖缓的，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安全承诺书

广东省英德监狱：

经对贵单位招标工程投标，最终确认我司为贵单位工程中标单位。经与贵单位的沟通，知悉本工程特殊性，如未严格执行监狱管理的规定、把握施工过程中安保措施，容易引发监管安全事故，从而造成单位管理及社会治安的不稳定。

鉴于此，我司为保障工程的顺利开展和监狱的安保管理，我司现向贵单位自愿缴纳施工监管安全押金____元（¥____），此安全押金用于保证我司将贯彻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安保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反《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监管安全管理规定，贵单位可按约定额度扣罚上述安全押金；如我司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后未发生违反《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监管安全管理规定的，由贵单位无息一次性返还我司。

特此承诺！

安全押金转入如下单位：

收款单位：广东省英德监狱

账 号：44001761001050882822

开 户 行：建行清远分行英德支行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10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GC187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GC187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GC18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英德监狱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GC187J），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GC187J）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